|  |
| --- |
|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 碩、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|
| 本人同意擔任 113 學年度 部 |
| 碩/博士班學生 學號: |
| 聯絡手機: E-mail: |
| 之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。 |
| 此致 |
| 半導體研究學院 |
| 學生(正楷)： 簽章： |
| 指導教授(正楷)： 簽章：  共同指導教授(正楷)： 簽章：  (無則免填)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註：

1. 已選定指導教授者，請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最遲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交回院辦公室建檔。
2. 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請先交回基本資料調查表，並於確定指導教授後【依本院規定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須找到指導教授】，再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回院辦公室建檔。